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★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★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★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3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5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：

(1) 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2) 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3) 半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

务状况等事项。

(4)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石油行业经营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1,219.61 万元、实现净利润 4,333.38 万元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石油产量 241,827.74 桶、销量 235,683.31 桶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石油行业经营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石油行业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全部内容，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、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